

逢甲大學 電腦輔助研發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8】學分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													說明： 一、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。 二、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本系之必選修科目。 三、 a(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):至少應修一門課，與b合計應修9學分 b(電腦輔助工程分析):至少應修一門課，與a合計應修9學分 c(程式語言與套裝軟體):至少應修一門課，與d合計應修9學分 d(基礎理論):至少應修一門課，與c合計應修9學分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